



# 天降巨额扶贫款 老人信以为真 民警“多事”询问识破骗局



漫画 张亮

一位“业务经理”，一笔高达120万元的“国家扶贫款”，和一个被幸福冲昏头脑的老人。骗子的剧本早已写好，下一幕本该是老人的多年积蓄被骗走，然而在遇到一位热心民警后，这一切都意外被改写。

近日，公安武清分局刑侦支队合成五大队的民警在武清区杨村街道某银行，正忙于办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的冻结手续。这时，民警注意到身旁一位正在操作手机的老人。老人微信聊天界面上备注为“业务经理”的对话框格外醒目，且老人与对方聊天中多次提到“扶贫款”。凭借丰富的反诈经验，民警立刻警觉——这像极了以“发放国家帮扶资金”为诱饵的

典型诈骗手法。

民警没有犹豫，立即上前与老人攀谈。起初，老人信心满满，坚称自己即将获得一笔高达120万元的“国家扶贫款”，言语间充满了期待。当民警试图深入了解情况时，老人却表现出强烈的抵触情绪，以“个人隐私，需要保密”为由，拒绝透露更多信息。即便民警亮出证件，老人依然深陷骗局，不愿交流。

情况一时陷入僵局。面对老人的不信任，民警没有放弃。他们沉住气，改用“案例攻心”，耐心、详细地讲解了多个类似诈骗案件的作案手法和最终后果。一个个真实的案例，终于像一把钥匙，慢慢打开了老人被“洗脑”的心锁。

在民警的耐心劝导下，老人如梦初醒，冷汗涔涔。他后怕地告诉民警，自己此前已对骗子的话深信不疑。这次来银行，正是按照“业务经理”的指令，办理网银并提升转账额度，为接收所谓的“巨款”做准备。

“他让我干什么，我就干什么，好像完全被对方控制了。现在回想起来，真的太可怕了！”老人感慨道。为确保万无一失，合成五大队民警随后联系了泉兴路派出所民警，共同协助处理。通过多方努力，他们成功联系上了老人的妻子和女儿。在家属和民警的共同安抚与提醒下，老人彻底认清了骗局，避免了可能发生的巨大经济损失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赵静睿

## 错将出口当入口 无证还醉驾

驾驶证还在学习考取中，就敢醉酒后驾车上路，行驶中因酒劲上头错把快速路出口当入口，被查了个正着。

1月21日23时40分许，河西交管支队小海地大队接到巡查特警通报，解放南路郁江桥南向西盘桥处，一辆小客车因逆行被拦下，巡查特警询问情况时闻到该驾驶人满嘴酒气。交警随即赶到现场，现场检测数据显示，这名驾驶人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驾标准。

男子表示，当晚吃饭时喝了点酒，饭后他准备将车送到妻子的住处，没想到半路上酒劲上头，迷糊中错将快速路的出口当成了入口，因在快速路上逆行而被拦下。民警进一步核查驾驶人信息，却发现男子并未取得驾驶证。“驾驶证，我正学着呢，还没考完试。”据其表示，他在老家开过拖拉机，自恃驾驶技术娴熟，觉得开车上路没有问题。经抽血检测，该驾驶人确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。目前，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，因“无证醉驾”，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孙颖

## 战舰乘风破浪 检验海警执法能力



连日来，天津海警局组织所属舰艇赴渤海湾某海域，开展为期5天的海上执法及舰艇业务训练。

清晨，随着急促的警铃响起，舰艇指挥员下达指令，舰艇编队解缆离泊，依次驶离码头，奔赴目标海域展开训练。“滨海，我是1号，各号按计划执行。”编队刚出发不久，导调组便下达舰艇编队队形变换指令。面对复杂海域地形与能见度不良等情况，舰艇指挥员迅速组织航海部门研判情况。随着队形变换口令的下达，编队转换为单纵队、方位队、人字队等队形，有效检验了舰艇间的协同配合能力。

队形变换刚刚结束，导调组又以“自下而上”的方式发布“前甲板起火”特情。“损管警报”响起后，损管小组快速穿戴防火服，携带灭火器材，赶到着火点。紧接着，损管队员互相配合铺设水龙带，快速完成水龙带和枪头连接，并开展灭火。很快，“火情”便得到控制。

“救生部署，右舷有人落水。”导调组下达人员落水特情。舰艇指挥员立即拉响警报，组织救援，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，借助光电系统和瞭望人员指示目标方位，迅速定位落水人员。救生小组将救生圈准确抛至落水人员附近。经小组密切配合，落水人员很快被救上甲板并实施抢救，随后转移到舱室进行身体检查和后续护理。

训练中，天津海警局紧贴执法任务需求，结合辖区海域水文气象特点，在复杂海况下组织高强度、多课目舰艇编队训练，重点围绕舰艇编队巡航、海上救生、离舰损管等多个课目开展训练，为更好地维护海域安全稳定打下坚实基础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侯云超

图片由天津海警局提供

## 生活陷入困境 女儿拒付赡养费

# 上门“司法确认” 让残疾老人晚年无忧

“真是太感谢法官了，专门跑到养老院来帮我解决问题，这下我的生活总算有保障了！”拿到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裁定书时，视力残疾的刘某某摸索着握住了法官的手激动地说道。近日，东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，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养老院，成功化解一起赡养费纠纷。

申请人刘某某年事已高，身患多种疾病，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自理能力，现居住于养老院，生活陷入困境。为保障基本生活，刘某某向女儿刘某某主张赡养费，女儿却以“父亲多年未尽抚养义务”“自身无稳定收入”为由拒绝给付，双方矛盾日益尖锐。后经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调解，父女俩达成调解协议，但为确保协议有效执行，刘某某向东丽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。

法官接到申请后，第一时间核实案件情况。考虑到刘某某

视力残疾、行动不便，无法到法院办理相关手续，为减少当事人诉累，法官当即决定上门开展司法确认工作。在养老院里，法官耐心细致地向刘某某和刘某某核实调解协议的真实性、自愿性，逐一询问协议内容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是否存在欺诈、胁迫等情形。

同时，法官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关于赡养义务的相关规定，向刘某某释法明理：“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，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子女应在能力范围内履行赡养责任，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。若不履行生效调解协议，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”一番情理交融的劝说让刘某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责任，当场表示愿意按照协议履行赡养义务。

在确认调解协议合法有效后，法官现场制作并送达了民事裁定书，明确刘某某需按期向刘某某支

付赡养费，为老人的晚年生活筑牢法律保障。此次上门服务，不仅高效化解了家庭矛盾，更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力量。

### 法官说法

赡养老人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成年子女应尽的法律义务，不应当附加任何条件。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。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，有权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。父母和子女都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作为成年子女，应当自觉履行对父母经济上扶助、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。作为父母，要努力做到勤劳、智慧、善良，在儿女们年幼时关心照顾、呵护其成长。双方宜互相体谅、多加沟通、感念亲情，及时化解家庭矛盾。

记者 常健